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定）罚（2024）3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远绿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5563274046，法定代表人：
胡世军，地址：定远县凌家湖农场。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
终结。

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
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你公司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于
2022年10月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一套，至检查时你公司未对
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验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经营
承包合同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
实际经营人的身份；

2.2023年10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3年10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于
2022年10月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至检查之日未对该套设

备进行验收的环境违法事实。

4.调阅你公司在线监测设备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统计报表 1 份，证明你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自 2022 年 10 月份至今有数据产生的事实。

5.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杨吉光、林旺的身份和资格；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定）罚告〔2023〕25 号）对你公司留置送达，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

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同时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通用裁量规定，裁量起点 Y=10%；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11%；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 0%；合计：11%。罚款金额=[10%+11%×90%]×20 万=39800 元。

经案件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人：定远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收款人账号：10027602925001000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远县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